

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4年11月30日以电话、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（星期三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俊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事务所”）在公司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执业准则，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，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根据公司选聘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项目招标结果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210万元（其中：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190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20万元）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